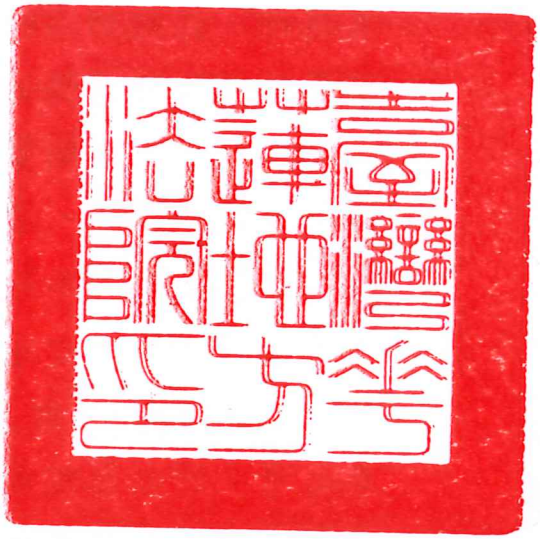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花院楓人字第1100001036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筆試地點、應試人員編號、應考須知、搭車須知及防疫須知等事項。

依據：本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

公告事項：

訂

一、筆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準時進行考試，請提早於10時10分前到場(附件1：筆試時程表)。

(二)地點：花蓮市球崙1路286號(本院花蓮簡易庭2樓遠距研習教室)。

二、符合筆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如附件2。

三、甄選組筆試由本院提供司法院出版之簡明小六法供應考人使用，用畢收回。

線

四、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雙證件），按應試編號應考，並將雙證件置於座位左上角，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考。

五、規定筆試時間開始後，除第1節10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45分鐘

內不准離場。

六、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試場前後空處）。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置於隨身提袋內。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七、請遵守試場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18條規定(附件3)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

八、搭乘本院提供之交通車人員，請於花蓮火車站前站出站，並於上午9時45分前上車就座，逾時不候。當日考畢後，搭車之考生請於本院前門上車，交通車訂於下午3時40分至3時50分前往花蓮火車站。

九、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如有發燒(攝氏37.5度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請避免親友陪考。

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院長許仕楓 休假

庭長黃鴻達 代行

附件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組**筆試時程表

筆試日期：110年9月14日（星期二）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第 1 節 預 備		10：20
第 1 節	民事訴訟法	10：30-12：00
第 2 節 預 備		13：50
第 2 節	刑事訴訟法	14：00-15：30
備註	一、應試人須提早於10時10前到場。 二、除第1節於考試開始10分鐘內得入場，其餘各節應準時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各科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所按鈴聲為準。 四、地點：花蓮市球崙1路286號(本院花蓮簡易庭2樓遠距研習教室)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組**筆試時程表		
筆試日期：110年9月14日（星期二）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第1節 預備		10：20
第1節	民法、民事訴訟法	10：30-12：00
第2節 預備		13：50
第2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	14：00-15：30
備註	一、應試人須提早於10時10前到場。 二、除第1節於考試開始10分鐘內得入場，其餘各節應準時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各科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所按鈴聲為準。 四、地點：花蓮市球崙1路286號(本院花蓮簡易庭2樓遠距研習教室)	

附件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甄選組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01	簡麒融	002	吳凰琦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甄試組
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001	陳莘宇	023	張孝綺
002	胥丞皓	024	張世鵬
003	張文郡	025	劉臻
004	陳宗揚	026	簡伯桓
005	陳冠宇	027	陳盛恩
006	林辰宇	028	柳姿宇
007	王堯之	029	李祖威
008	鍾采容	030	楊憲芝
009	蘇義翔	031	陳律學
010	高振哲	032	鄭榮舜
011	楊智傑	033	張馥璽
012	徐聖智	034	黃鳳儀
013	王姝婷	035	石宗豪
014	馬寧軒	036	李旻哲
015	林靜	037	江安淩
016	任皓暐	038	游珮萱
017	廖欣宜	039	郭孟豪
018	蕭浩文	040	邱珮珊
019	楊雯茜	041	陳霈語
020	巫佳芸	042	何富全
021	李品慧	043	涂仲緯
022	王宥甯	044	黃景軒

附件 3

法規名稱：試場規則

發布日期：民國 78 年 05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 1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1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

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第 1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 18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